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德健融資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江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王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

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導致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將予提供口罩的類型、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修改支付條款。

補充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比亞迪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及／或N95/KN95口罩)，除非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所需口罩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比亞迪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真誠磋商口罩售價及本集團將參考參考價格（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相同或可比較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的口罩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參考價格，惟並無獲得此類可參考的參考價格則除外。本集團並未設定將售予比亞迪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口罩的固定單位售價，因為比亞迪及獨立第三方的需求及所要求的規格在不同的訂單中有所不同（此處所述情況尤其如此，即因為來自比亞迪的特定訂單因其不同利益相關方的內部及外部需求而不同）。因此，因有關售價過往及未來將繼續由本集團與比亞迪或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基於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的口罩的規格及／或數量），因任何必要的定製要求而導致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及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需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為確保將遵守定價政策及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檢討其按相同或類似考慮因素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口罩所收取的價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的口罩的規格及／或數量），因任何必要的定製要求而導致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及與（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需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並為設定口罩售價與比亞迪集團持續釐定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屆時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審批。為確保向比亞迪供應的口罩的售價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的口罩所收取的價格，該售價將於發送報價前由本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參考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售價進行審核、比較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予以正確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財務部門亦將定期審核及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發票。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口罩交付後15天內付款。

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後，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導致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2,7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從供應框架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7.17%；
- (b) 本集團產能的提高，尤其是開始生產單價較高的N95/KN95口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本集團的日產能達每天約5,000萬隻口罩，且有關產能可根據客戶需求每天靈活增加約100至300萬隻口罩；
- (c) 由於比亞迪集團越來越多的海內外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股東及／或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社區、媒體組織以及研究／學術機構）的需求激增，其中一些位於COVID-19確診感染病例水平相對較高的地區，導致比亞迪集團對口罩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自供應框架協議簽訂以來，在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方面已增長約381%；及
- (d) 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各自的售價。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N95/KN95口罩的售價不低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價格的四倍，且在考慮（其中包括）比亞迪的預期需求、生產成本、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後，有關售價被假設為穩定。

基於上述考慮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經基於比亞迪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正在進行磋商及現有的通訊及／或訂單與其溝通後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乘以口罩的售價，並加上現有年度上限以算術方式得出。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增長約962.5%，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累計復合影響所致：(i)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後開始生產N95/KN95口罩，而N95/KN95口罩的售價大幅高於一次性醫用口罩的售價（不低於四倍）；及(ii)比亞迪集團的口罩需求大幅增長，有關需求按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計增長約381%。儘管預期對口罩的需求大幅增加，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將具備根據補充協議生產比亞迪集團預期所需數量口罩的一切必要能力。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補充協議須待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關於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醫用口罩的公告所載，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積極響應號召，調配資源，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建立新生產線生產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社區、以及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使用，此舉旨在防範疫情及盡量減少其傳播，最小化疫情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經營的干擾，亦是本集團積極履行公眾公司社會責任的體現。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迅速在全球蔓延以及鑒於短期內口罩供應緊張，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後，比亞迪的海內外利益相關方（透過比亞迪集團）對口罩的需求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成熟的OEM經驗，領先的生產能力以及比亞迪集團的品牌影響力，產品設計能力，全球營銷服務和客戶合作網絡優勢，據悉，比亞迪集團的眾多海內外利益相關方對口罩的供應均表示滿意，進而促成該等利益相關方對口罩的需求進一步增長。預期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主要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能夠繼續進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包括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並向比亞迪集團供應更多

口罩屬有益，因其不僅有助於為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積極貢獻，而且有助於防止COVID-19的傳播，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安全、有序運作，並通過共同努力有效緩解口罩短缺危機和履行社會責任，提升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共同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或批准，並僱用額外支持人員，在不影響我們現有電子產品生產能力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能力開發更多的口罩生產線。預期本集團供應口罩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後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與補充協議有關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控制措施

除我們為確保遵守定價政策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分節）及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補充協議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安排不時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V. 比亞迪集團的收入貢獻

儘管事實上，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收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比亞迪集團，但董事會認為此乃並不會被視為對比亞迪集團的過度依賴問題，理由如下：

- (a) 儘管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似乎存在各種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並非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涉及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單方面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此乃可能與運營及／或財務依賴的潛在問題有關）。基於本公司公佈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進行的與供應口罩相關的交易，該部分交易將在下文單獨處理及詳情載於第(c)段）（「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總和計算，該等交易僅佔收入比率計算的約14.55%，其中(i)約6.99%指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交易；及(ii)約7.56%指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交易。倘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則收入比率（就本集團收取來自比亞迪集團的收入而言）將僅增至約31.59%。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存在過度依賴的問題（經參考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收入的比較）。
- (b)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金額在不久的將來不太可能大幅減少，因為商業利益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誠如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闡釋，鑑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過往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相毗鄰，雙方相互理解彼此的業務慣例及標準，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均有利。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均通過利用彼此不同的業務能力及／或專業知識來相互提供及／或接受彼此不同的服務及產品，以有效地相互支持彼此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本集團認為，以從事及／或監督／符合所需服務／產品及規格的最低管理成本從／向比亞迪集團獲取／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且本公司有權享有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進行交易的商業利益。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乃屬相互，並且對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具有互補性，因為現有安排可以使雙方實現協同效益。

(c) 關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重大收入的關注，董事會認為：

- (i) 顯然由COVID-19引致的口罩供應及生產是本公司乃至諸多其他公司發展的新業務，主要是為了緩解口罩短缺危機。本公司原計劃將其生產的口罩主要供國內使用（其中部分口罩將提供予比亞迪集團供其僱員或利益相關方使用），此乃闡釋了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僅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原由（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的COVID-19發展情況以及比亞迪集團及其有限的利益相關方的預期需求）。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及迅速傳播以及國內外口罩需求的意外劇增，導致比亞迪的口罩需求激增。在需求不可控的情況下，既然本公司有能力及資源可繼續生產更多口罩以增加其收入並緩解口罩短缺危機，拒絕該等需求及商機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或對社會不負責。
- (ii)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收入（以收入比率計））超過24%，但該分析具有任意性，因為該年度上限並未計及(i)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口罩的收入增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後開始）；(ii)比亞迪集團所需的口罩不擬僅供比亞迪集團內部使用；及(i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收入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自本集團開始生產口罩以來，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口罩的收入約佔本集團錄得供應口罩總收入的30%，並預期該收入來源將繼續增長。誠如通函本節「II.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述，比亞迪集團所需的大部分口罩包括來自其海內外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的需求。據悉，鑑於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比亞迪集團的聯繫及與比亞迪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出於便利性考慮，彼等青睞於繼續從比亞迪集團採購口罩，因為倘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比亞迪（而非本公司）購買口罩，彼等不必再次進行背景及／或信用核查。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盈利預喜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於主要客戶的份額持

續提升以及本集團新的零部件項目成果顯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預計在第二季度會有明顯提升。因此，僅基於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 (iii) 鑑於對口罩的需求持續增長，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均已評估其他替代方案，以把握市場需求並減少雙方之間的交易時間及交易金額（包括比亞迪亦可能開始生產口罩）。然而，據悉，鑑於獲得生產口罩必需的許可證及／或批准所需的時間較長及行政程序繁瑣且在對口罩的緊迫需求持續上漲的同時，比亞迪在短期內發展類似的口罩產能在商業上不可行或不符合效率。因此，預期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就口罩供應的交易金額不太可能在近期內大幅減少。
 - (iv) 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公司通過其研發專長迅速發展口罩生產線及產能，包括機器及無塵潔淨室，並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因此，本公司現已成為全球主要的口罩供應商之一。鑑於自主發展的口罩產能及實際上為預防COVID-19而保持對口罩的持續需求（至少至年底），本公司認為倘比亞迪集團停止向本集團訂購口罩，本集團仍將能夠把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需求。
- (d) 基於以下情況，不存在就現有及／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比亞迪集團形成管理、財務或運營方面的依賴問題：(i)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本集團亦維持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及(iii)本集團已在其主要業務及近期口罩生產方面擁有獨立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這是對其開展和運營業務屬必需，且本集團在資本和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於比亞迪集團進行運營並可直接及獨立地接洽供應商及客戶。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於補充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VII.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約6.08%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28名員工）持有。

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ii)呂向陽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於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73%中擁有權益；(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73%由夏佐全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vi) Citigroup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比亞迪約3.05%的權益(約1.70%以好倉持有，約0.56%以淡倉持有，約0.79%以核准代理人身份持有)；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王念強先生為BF Trust的受益人，而BF Trust為本公司的僱員信託，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擔任其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6%權益，其中約0.38%乃透過BF Trust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亦分別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0%及19.00%權益。王念強先生及BF Trust的受託人就王念強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備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享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據載列，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鑑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相關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補充協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德健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的德健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德健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德健融資的觀點，認為(i)補充協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靖捷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有關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供應框架協議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醫用口罩，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誠如供應框架協議公告所述，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框架協議公告。

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快速蔓延，國內外口罩的需求始料未及地激增，導致預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有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應與供應框架協議公告所載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據此，訂約方同意擴大將予提供口罩的種類、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修改支付條款。除上文所述者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5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比亞迪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5%，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補充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補充協議的貴公司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德健融資與 貴集團或比亞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有關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可據此自 貴公司或補充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比亞迪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該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及事實、聲明及意見，於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內所載之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該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該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該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以及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比亞迪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

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盈利能力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以及COVID-19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上述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或比亞迪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 業務活動及近期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董事確認，鑒於在持續人傳人的情況下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為解決全球口罩短缺，貴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擴展其業務範圍，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初期便進入口罩生產領域。

德健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概要，該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1,047,139	53,028,376	29.2
毛利	4,171,983	3,957,328	(5.1)
年度溢利	2,188,620	1,597,645	(27.0)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2%至約人民幣53,028.4百萬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7.0%至約人民幣1,597.6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由於在中美貿易衝突背景下部分客戶的業務受到影響，疊加手機行業處於5G換機潮來臨前的低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盈利整體承壓。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其他因素，包括產品結構變化及對新業務（如汽車智能系統、玻璃及陶瓷）的研發投入增加，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亦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為約人民幣65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約69.4%。吾等亦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盈利預喜公告（「盈利預喜公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加不少於280%。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上述的討論，吾等認為上述盈利預期增長預計是由於（其中包括）主要客戶的銷售貢獻增加，導入新的零部件項目成果顯現，以及生產銷售口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盈利預喜公告。

(ii) COVID-19產生的新商機

為應對COVID-19疫情引致的全球口罩短缺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造成的潛在影響，經考慮 貴集團擁有完備的生產設施，配有之前用於組裝智能手機的高精密設備與無塵室，以及在一般及常規操作中使用定制自動化製造系統的豐富經驗支撐的可轉換技能與能力，董事認為 貴集團適宜採取各種措施於其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抗擊COVID-19，包括但不限於口罩生產。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通過充分利用 貴集團可獲得的資源與研發及生產優勢，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開始口罩的商業生產（「**BE**口罩」），最初主要供內部使用及保護健康，隨後逐漸擴大產能及增加口罩種類，以把握因COVID-19在全球快速蔓延而於國內外口罩市場產生的商機（「**口罩供應業務**」）。

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後，以及WH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公佈COVID-19疫情後，為防止COVID-19擴散，全球對口罩的需求激增， 貴集團為緩解口罩短缺危機，在生產BE口罩的過程中發揮了越來越積極的作用，同時憑藉其能力與資源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向比亞迪集團出售BE口罩供內部使用，後來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在較小範圍內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仍然面臨口罩緊缺。董事認為，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籠罩下，對BE口罩的需求劇增， 貴集團必須加大生產及供應。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僱用額外支持人員，在不影響其現有電子產品生產能力的情況下，通過其經驗豐富的研發能力開發更多的口罩生產線。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出售予比亞迪集團以及出售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BE口罩均由 貴集團於其使用其製造技術的配有全自動生產線的生產設施製造。吾等已獲悉，該設備精良且配有充足人員的設施能夠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N95及KN95等各類口罩，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的估計日產量約為每日50.0百萬隻口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確認，其將具備生產補充協議項下比亞迪集團所需口罩預期數量所需的全部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取得生產口罩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或批准。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有關許可證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並持續有效。

(iii) 與比亞迪集團的業務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根據比亞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比亞迪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資料，吾等相信比亞迪擁有廣泛的客戶，不僅包括國內客戶，亦擁有位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外客戶。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彼此訂立了各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買賣、提供加工服務、共享配套服務及提供採購服務。就此而言，董事預期，倘比亞迪集團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直接影響貴集團的業務。有關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其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框架協議公告及其他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比亞迪二零一九年年報。

2. 口罩需求概覽

(i) 全球口罩短缺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全球報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確診病例約4.6百萬例，其中亞洲報告約0.8百萬例，美洲報告約2.0百萬例及歐洲報告約1.7百萬例。

由於COVID-19的爆發，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手套和防護眼鏡）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應對COVID-19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已比正常需求增長接近約100倍。特別是，每月估計需要89百萬隻口罩。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個人防護裝備行業需要將生產量增加約40%，才能滿足抗擊COVID-19的需求。

除了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外，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強制在公共場所佩戴口罩，若公民不佩戴口罩，可能會面臨罰款，這加劇了全球口罩短缺的問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分別有5個、30個及4個國家規定公共場所必須佩戴口罩。因此，可以預見在這方面公眾對口罩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ii) 中國口罩短缺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中國一般每天可生產約20百萬隻口罩，而春節假期期間的生產力已降至每天約12百萬隻口罩。儘管如此，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鼓勵公民外出時戴口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和廣東在內的一些地方政府甚至從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強制要求公民戴口罩。為緩解口罩短缺，中國政府已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延長春節假期允許居家隔離，以減少口罩和其他醫療資源的需求，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中國已進口約20億隻口罩。中國省級監管機構亦已授予新許可證，以便開設更多能夠生產高端醫用口罩的工廠，包括符合醫務人員使用標準的口罩。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每天可生產約200百萬隻口罩，其中僅約0.6百萬隻為N95口罩。儘管中國口罩的生產能力不斷提高，但國內外對口罩需求的增長仍導致中國口罩短缺，特別是對於醫務人員而言。

(iii) 全球口罩出口限制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的報告，由於上文所述的口罩短缺，已有80個國家和海關地區禁止或限制口罩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的出口，以緩解自COVID-19爆發以來的口罩短缺。出口限制可能嚴重影響依賴醫療產品進

口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日本。然而，中國對包括口罩在內的醫療產品並未實施出口限制，允許中國口罩生產企業將相關醫療產品出口到海外以抗擊COVID-19。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數據，來自中國的口罩出口有所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期間，中國已出口約38.6億隻口罩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已出口約278億隻口罩。與二零二零年三月相比，二零二零年四月口罩的出口增長逾500%。

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已有54個國家和3個國際組織與中國企業簽署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協議，以採購包括口罩在內的相關個人防護裝備，相信中國口罩出口將繼續增長。另有74個國家和10個國際組織正在與中國企業簽署個人防護裝備採購協議。

3.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COVID-19疫情在全球繼續蔓延，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確診病例超過4.6百萬例。於此困難時期，全球COVID-19確診病例不斷增加，導致不僅中國，而且全世界對口罩的需求都顯著增加。根據全球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上文對口罩需求的概述，預計口罩將繼續供不應求，全球口罩供需缺口問題在短期內仍將得不到解決。有鑑於此，以及主要考慮到 貴集團的可轉變技能和經驗以及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後， 貴公司認為利用 貴集團的可用資源以及研發和製造優勢，以類似方式幫助保護 貴集團和比亞迪集團各自的員工免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以確保彼等之間安全有序的業務運營屬合理，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仍處於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國內口罩需求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指出，口罩供應業務旨在幫助防止COVID-19疫情在當地社區蔓延及為海外國家提供支持，同時可協助 貴公司滿足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對口罩的內部需求，以承受並最大程度減少對業務運營的干擾，比亞迪電子(BE)口罩已經並將繼續出售給(i)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 貴集團現有客戶及中國政府機構；及(ii)比亞迪集團，主要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本地和海外政府以及醫

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社區、以及若干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進行繼續銷售。鑒於口罩供應業務的創收性質，當前及未來全球對口罩的需求以及為BE口罩確定的目標客戶群，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帶來於COVID-19危機期間擴大其收入來源的良好商機。尤其是，儘管許多國家對口罩實施出口限制，但全球口罩短缺促使中國政府支持從中國向海外國家出口口罩，以幫助抗擊COVID-19疫情。預計藉助比亞迪集團在國內外市場上的競爭力， 貴集團可透過比亞迪集團獲得BE口罩需求持續增長的裨益，從而自口罩供應業務產生更多的銷售和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簽署供應框架協議後，由於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快速傳播，國內外(特別是通過比亞迪集團)對BE口罩的需求持續增長。為迎合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並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可在口罩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確保其變得更加有利可圖，從而有望將 貴集團在口罩供應業務方面的投資回報最大化。隨著 貴集團所供應的BE口罩種類的擴大，訂立補充協議將使 貴集團得以進入新市場，從而將口罩供應業務的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預計這將使 貴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其能夠利用比亞迪集團的全球網絡，並保持競爭力以產生更強勁的業務成果。根據盈利警告公告中的披露，預計 貴集團的口罩生產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積極貢獻，董事會函件指出， 貴集團供應BE口罩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以及在當前口罩需求不斷增長及全球口罩市場供應緊張的形勢下，可合理預期未來直至期限結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頻繁發生。於每次出現「關聯交易」時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對 貴集團而言不切實際。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口罩供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平穩運作至關重要。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與比亞迪就貴集團於期限內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醫用口罩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乃包含訂約方於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應遵守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對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除補充協議明確修訂及補充的內容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因此，於補充協議生效後（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的日期），期限剩餘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受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統稱「條款」）。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貴集團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口罩（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及／或N95/KN95口罩），除非根據條款提前終止。

訂約方須根據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所需口罩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貴集團不受限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任何口罩，比亞迪集團亦不受限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任何口罩。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參考，並且一般不低於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指就相同或相似規格的口罩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口罩的售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上述定價基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根據現行慣例進行口罩供應業務時採用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進行。特別是，已確認儘管由於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比亞迪集團的需求及所需規格在不同的訂單中有所不同， 貴集團並無設定BE口罩的固定單位售價，向比亞迪集團銷售BE口罩的實際售價已經並將繼續由相關訂約方(1)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相似規格的BE口罩及就相同或可資比較銷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的BE口罩售價，除非並無該等參考價格可用；及(2)主要計入與(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產生將由相關買方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定的定價條款承擔的因任何所需產品定製產生的工程工作、生產成本增加、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確認，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BE口罩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在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相似規格的BE口罩的正常銷售提供的口罩價格(「獨立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分別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人士銷售BE口罩的過往交易清單及相關價格；(ii) 貴集團分別從比亞迪集團及獨立人士收到的BE口罩的相關採購訂單及 貴集團的相關發票；及(iii) 貴集團的內部報價批准表，包含(其中包括)分別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人士銷售BE口罩所考慮的主要定價因素。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1) 貴集團將按照根據現行慣例採用的定價方法及程序釐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BE口罩的實際售價；(2)釐定BE口罩的實際售價時考慮的主要定價組成部分及因素；及(3)估

算及批准不同類型BE口罩的售價的過程進行討論。經 貴公司確認，上述所有內容均適用於與 貴集團獨立客戶以及比亞迪集團的口罩相關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計及(i)進行各項交易的相關客戶的位置及交付時間表，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相關潛在額外成本，以及相關客戶要求的BE口罩的銷售數量、類型及規格；(ii)向獨立人士銷售相同或相似規格的BE口罩的售價；及(iii) 貴集團所產生的BE口罩的生產及生產間接成本。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期間，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比亞迪集團銷售BE口罩的過往價格不低於向獨立人士銷售口罩的售價。

此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資料，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盡力識別並參考據吾等所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醫療相關產品（例如醫療耗材及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醫用口罩／防毒面具）的六項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四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並注意到，定價乃根據彼等各自買賣雙方公平協商並經計及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等因素後作出。鑒於(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資比較交易乃涉及買賣醫療相關產品（包括口罩）的詳盡交易樣本，根據上市規則，每項交易均構成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同樣，在釐定可資比較交易項下醫療相關產品的售價時，相關賣方在彼等的定價程序中將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將作為與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所規定的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亦認為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間（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期間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約兩至三年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市場交易）乃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而選擇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理期間。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最高交易金額

期限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值將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750,000,000元，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採購訂單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口罩交付後15天內付款。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與其獨立人士之間銷售BE口罩的支付條款所進行的討論以及對相關採購訂單所進行的審閱，吾等了解到獨立人士的付款通常於BE口罩交付後15天內支付。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進行的相關過往交易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類似於或不超過與 貴集團獨立人士進行的類似交易所提供的支付條款。

終止

終止須經 貴公司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為準。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使用率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供應框架 協議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期間的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 供應BE口罩 使用率	約人民幣 1,046,000,000元 —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約87.2%	人民幣 12,750,000,000元 —

(i) 過往交易金額

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7.2%。董事確認，貴集團在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後不到三個月的短期內實現口罩供應業務下逾700百萬隻BE口罩的銷量，其中大部分歸因於向比亞迪集團的口罩供應（主要為一次性醫用口罩）。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50,000,000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的10倍。董事確認，有關增長與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的口罩供應預期增長（貴集團管理層就期限的剩餘期間進行估計）一致，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

- 於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7.2%）；
- 貴集團的BE口罩產能提高，尤其是擴大產品範圍，包括貴集團可按BE口罩中相對較高的單位銷售價格銷售的N95及KN95口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日產能達每天約5,000萬隻口罩，且有關產能可根據客戶需求每天靈活增加約100至300萬隻口罩；
- 由於比亞迪集團更多的海內外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股東及／或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部門、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社區、媒體組織以及研究／學術機構）的需求大幅攀升，其中一些位於COVID-19確診感染病例水平相對較高的地區，導致比亞迪集團對BE口罩的需求強勁且不斷增長，自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在所需口罩（包括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的預期數量方面增長了約381%；及

- 一次性醫用口罩及N95/KN95口罩各自的銷售價格。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N95/KN95口罩的售價不低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價格的四倍，且在考慮(其中包括)比亞迪的預期需求、生產成本、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後，有關售價被假設為穩定。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基於就期限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類BE口罩的估計銷量及銷售價格的銷售預測，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向比亞迪集團售出的BE口罩實際銷售金額及銷售數量。根據吾等已完成的獨立工作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主要考慮(i)於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後開始生產N95/KN95口罩，其售價高於一次性醫用口罩，且N95/KN95口罩的售價不低於一次性醫用口罩價格的四倍；(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向比亞迪集團售出的BE口罩實際總銷量，其顯示比亞迪集團對BE口罩的需求出現約266%的顯著環比增長；(iii)基於比亞迪集團的最新指示性需求大幅增長約381% (以供內部使用或後續銷售)，直至期限結束，向比亞迪集團售出的BE口罩預計後續銷量；(iv)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人士的相同或相似規格的BE口罩過往單位銷售價格；(v)直至期限結束，分別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人士售出的各類BE口罩的預計單位銷售價格將保持穩定；(v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貴集團的BE口罩日產能約為50.0百萬隻；及(vii)在可預見的未來COVID-19疫情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時，口罩需求及供應的當前國內外市況。

根據上文所論述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1)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現有年度上限使用水平接近90%；(2)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向比亞迪集團售出的BE口罩實際銷售數量大幅增長約266%；(3)當前市況顯示全球口罩需求持續增長的趨勢以及持續的口罩短缺；(4)根據補充協議擴大BE口罩的種類及其價差，在前述銷售預測中參考了向獨立人士售出的相同或相似規格的BE口罩實際單位銷售價格；及(5) 貴

集團目前的BE口罩生產力水平足以應對比亞迪集團對BE口罩的預期強勁需求，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控及報告

1.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實施：

- (i) 為確保將遵守定價方法及程序且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為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 貴集團業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其按相同或類似考慮因素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口罩所收取的價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的口罩的規格及／或數量）、因任何所需產品定製產生的工程工作的估計成本以及與（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需包裝、運輸、臨時倉儲及／或保險有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並為設定BE口罩售價與比亞迪集團持續釐定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隨後將由 貴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為確保將提供予比亞迪的BE口罩的售價將不低於就相同或可資比較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口罩價格， 貴集團業務部門總經理及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於發送報價前對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售價與參考價格之間進行審閱、比較及批准。財務部門亦將定期審閱及比較與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發票；
- (ii) 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集團業務部門應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表；

- (iv) 倘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金額預期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業務部門將立即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及給出回應；
- (v) 倘須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應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就考慮有關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及
- (vi) 貴公司不時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部門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

2. 上市規則規定

與期限一致，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根據規管其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的規定提供予聯交所），以確認是否有引起彼等注意的任何事項，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

- 未經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循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補充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瑞恩 鄺愷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鄺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函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不一致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受益人	17,102,000	0.76%	(1)
王渤先生	受益人	2,805,000	0.12%	(2)

附註：

- (1)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念強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王渤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有關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比亞迪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9,740	0.70%	(1)
	王傳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8,351,550	19.00%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股本為人民幣2,728,142,855元，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5%。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透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持有1號資產管理計劃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28.53%及約0.11%。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37,081,650	6.08%	(2)
BF受託人	受託人	137,081,650	6.08%	(2)

附註：

-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37,081,65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28名僱員。因此，BF受託人被視作於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的自比亞迪集團收購資產及根據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協議向比亞迪集團出售資產外(毋須遵守披露規定)，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王念強先生及王傳福先生於比亞迪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a)(ii)一段；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除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健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德健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德健融資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的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據載列，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鑑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相關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定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